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S505龙圩古凤村至新地旅游公路标识系统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3963-QLGS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强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采购需求.....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13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25
第二节 评标报告.....34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34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36
第一节 封面格式.....3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38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55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66
第六章合同文本.....72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11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S505龙圩古凤村至新地旅游公路标识系统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3963-QLGS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S505龙圩古凤村至新地旅游公路标识系统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68467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S505龙圩古凤村至新地旅游公路标识系统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846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位于梧州市龙圩区，实施起点为毕村，终点为平地村，总长24.8km。采购范围为K6+800～K31+600段新增及完善旅游标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悬臂旅游标志、地面标识、旅游标识、警示柱等，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元）：3684675.00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或者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内中小企业定义的，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可按照要求提供声明或者证明文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扶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具备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投入的项目总工须具备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的其他要求：①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②供应商必须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 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专业均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2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竞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代建人或者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本次采购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与本次采购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与本次采购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

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和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桂林路冷水冲11号

项目联系人：韦丁铭

项目联系方式：0774-2027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投强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13楼

项目联系人：王香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2695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S505龙圩古凤村至新地旅游公路标识系统工程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S505龙圩古凤村至新地旅游公路标识系统工程，对应旅游公路项目库中项目名称为桂粤画廊风景道龙圩区平地至毕村段旅游公路，项目位于梧州市龙圩区，实施起点为毕村，终点为平地村，总长24.8km。

3.采购范围：K6+800～K31+600段新增及完善旅游标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悬臂旅游标志、地面标识、旅游标识、警示柱等，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境内。

5.质量标准：合格。

6.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计划工期：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9.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项目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

1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12.本项目最高限价：3684675.00元。若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竞标限价，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第七项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自拟），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特定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具备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投入的项目总工须具备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的其他要求：①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②供应商必须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 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专业均可。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项目主要人员业绩；（如有）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一、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竞标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安全生产费用除外）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对应子目的上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安全生产费用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的1.5%填报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供应商如变更报价，须提供相应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前一次报价维持一致，只需填报最终报价，可以不上传对应的报价明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旧设备拆除、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交通安全、施工组织、保险、税费（增值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强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21145160011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5.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26.2	磋商的顺序	按“广西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27.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28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时，出具银行保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递交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梧州市大东支行 账　　号：2104350009264007757 其他说明： 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保函中不论有否明示，有效期均应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承包人应按此规定办理。如保函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保函失效前3个月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采用保函时，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北投强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26959，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13楼 （2）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774-2027181 通讯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桂林路冷水冲1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分到 18 时 00 分
32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本采购文件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32.2条的工程类费率标准，按成交价为基数计量；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

		付。 4.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强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1451600112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2	其他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行为。 3.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两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路段的交通管制方案进行调查并在报价中给予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采购人、地方交警、路政等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种安全设施、警示设施、交通疏导人员配备值守及其他安全施工所需要配合的工作等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总则的交通保畅维护和安全生产相关子目中。如供应商未报价，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报价中，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2.在采购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按供应商须知7.3、17.3条处理外，采购人将此行为记录在案，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降低其在公路系统的信用等级。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如有） 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可直接竞标；大型企业需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比例达到40%及以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可直接竞标；大型企业需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比例达到40%及以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 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填写。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固定单价包干。本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业主下达的计划来进行施工，如发生超过计划数等情形，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内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未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安全生产费用除外）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对应子目的上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17.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特别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材料必须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

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事项

32.代理服务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及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主要人员要求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拟投入的项目总工须具备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的其他要求：①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②供应商必须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技术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实质性条款响应	须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串通竞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7.6规定的串通竞标情形，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竞标限价，且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安全生产费用除外）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对应子目的上限价。安全生产费用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的1.5%填报的。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	其他要求	无本采购文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被否决或无效的情形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工程量清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项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上限的；

5）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安全生产费用除外）超出采购人公布的对应子目的上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修正后的报价（如有），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安全生产费用除外）超出采购人公布的对应子目的上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安全生产费用除外）超出采购人公布的对应子目的上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

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10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线上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CA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对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11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2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15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审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②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供应商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15 分。	15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70分）	评审因素	
2.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满分1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的可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 （1）方案比较周全、规划比较有针对性的可加1分； （2）方案清晰、完整、周全、规划有针对性的可加2分。	15分
2.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分15分）	施工方案合理、操作方法可行、技术措施有保障的可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 （1）方案比较周全、方法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1分； （2）方案周全可靠、方法和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2分。	15分
2.3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15分）	有工期保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合理、有保障的可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 （1）体系比较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1分 （2）体系周全、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2分。	15分
2.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15分）	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 （1）管理体系比较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1分 （2）管理体系周全、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可加2分。	15分
2.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可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	10分

	（满分10分）	（1）预案比较周全、有针对性的可加1分； （2）预案周全、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2分。	
3	商务分（满分15分）	评审因素	
3.1	供应商业绩 （满分5分）	在最近5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21年10月1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一个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或标志标线工程施工项目，得5分。 注：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包括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中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单独发包的标志标线（含旅游标志标识、彩色防滑路面标识）工程，以及公路养护工程中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项目工程内容必须包含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②施工业绩是指工程按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供应商须在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后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交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共计5分。	5分
3.2	项目主要人员 （满分5分）	（1）项目经理：在最近5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21年10月1日之后）担任过一个已完成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或标志标线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得2.5分，本项满分2.5分。 （2）项目总工：在最近5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21年10月1日之后）担任过一个已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或标志标线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得2.5分，本项满分2.5分。 该项共计5分。 注：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包括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中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单独发包的标志标线（含旅游标志标识、彩色防滑路面标识）工程，以及公路养护工程中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项目工程内容必须包含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②施工业绩是指工程按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供应商须在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后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交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项目	5分

		主要人员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3.3	项目其他人员 （满分5分）	供应商投入的人员满足施工要求，至少有施工员 1 人、计量员 1 人、质检员 1 人和资料员 1 人，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 若以上人员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数量每人给予 0.5 分加分。本项满分 5 分。	5分
总得分＝1＋2＋3			100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

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

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注：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资格证明文件目录请置于营业执照前，与营业执照一同上传）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4.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页码）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7.特定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具备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投入的项目总工须具备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岗要求：①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②供应商必须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 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专业均可。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担任职位：___。				
备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担任职位：__。				
备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担任职位：___。				
备注					

1.本表应填写专职安全员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保证金缴纳证明……（页码）

五、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桂人社规〔2021〕16号）……（页码）

六、类似项目业绩（如有）……（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四、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

2.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响应文件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若广西北投强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等规定，在_____施工采购___合同段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响应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采购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施工招标____标段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A×2%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5000×2%+（A-5000）×1.5%存入）

六、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贵单位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响应，我方对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担任职位：_____。

二、拟委任的项目总工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担任职位：_____。

三、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担任职位：_____。

我方承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我方提供了虚假承诺或违背了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废除、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上述行为作为“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申请录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目录
（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②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③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声明书…… （页码）
二、竞标函…… （页码）
三、竞标函附录…… （页码）
四、竞标报价表…… （页码）

一、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

致：（采购人）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元）的竞标报价，或根据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内开工，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项目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竞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标费用。

7.随同本响应文件，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如我们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成标通知书后的25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你单位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标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签约合同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元)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S505龙圩古凤村至新地旅游公路标识系统工程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住所：梧州市万秀区桂林路冷水冲11号 邮政编码：543000
2	1.1.2.7	咨询人（监理人）：待定 住所：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14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4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 相关人员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持证上岗、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约定如下：/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约定如下：/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14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竞标限价的1.5%计取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按第16.1.1项调价 □按第16.1.2项调价 ☑按第16.1.3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铝合金板、反光膜、镀锌钢管及型钢、不锈钢面板、MMA双组份彩色防滑路面材料、陶瓷防滑骨料、高强螺栓、混凝土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不计利息
20	17.5.1（1）	承包人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1	17.6.1（1）	承包人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4份
23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 否□ 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期限：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24	20.2.1	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是☑　　否☐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保险期限：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25	20.2.2（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万元/人·次，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保险期限：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因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3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养护项目：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1.1.3.2养护工程：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1.1.4日期

1.1.4.3工期：90日历天。

1.11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

1.12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无；

处置方式：设计为利用的部分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用于本项目中，其余由承包人把拆除的构件装、运、卸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交由发包人回收；

费用承担：承包人；

利益分享：/。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

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工程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咨询人（监理人）备查。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2.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3.承包人的供货合同给发包人和咨询人（监理人）监督检查。

4.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5.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6.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7.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若有），在不少于合同附件（若有）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咨询总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供应商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关于落实养护和施工车辆机

械安装360全息倒车影像等安全设备的通知》（桂东路监发〔2025〕330号）文件的要求，对施工车辆机械安装360全息倒车影像等安全设备。

8.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并将其分摊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交工验收时同时对路容路貌进行验收。

4.2履约保证金

4.2.1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金额为2%，期限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14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3转包、分包

4.3.2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无。

4.3.3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无。

4.5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到职期限：开工至完工，驻场要求：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咨询人（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咨询总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11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同时开通网上银行，并办理制单锁和审核锁，承包人保管制单锁，审核锁交由发包人保管，审核锁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归还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使用的审核。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和退还的保证金有承包人书面申请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2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4.13不利物质条件

4.13.1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第4.13.2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咨询人（监理人）。咨询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咨询人（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3.3项：

（1）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咨询人（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4.14款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7.交通运输

7.3养护路段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本项目在运营公路上进行的标志标识基础开挖及标识安装作业：开挖标志基础前必须编制交通维持方案并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开挖或超范围开挖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基础开挖及混凝土浇筑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泥浆外溢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开挖后不能当日回填的基坑应设置围挡与夜间警示，保证行车通畅。

9.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5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咨询人（监理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咨询总负责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2.8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9.2.11（增加）(1)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广西旅游公路标志标识设计要点》、《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25）、《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20）、《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202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

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施工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规定，等级不低于设计要求等级，或与永久性标志区分明确。

(2)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3)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4)标志标识安装及基础开挖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5)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6)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咨询人（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监理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咨询人（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7天。

咨询人（监理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7天。

10.3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天。

承包人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7天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咨询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⑴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温气温38度以上;

(2)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20度以上;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以上;

(6)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以上的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一天;

(8)大雾：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本款细化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咨询人（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

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咨询人（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咨询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增加）11.7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开挖标志基础造成基坑积水与边坡失稳，对已开挖的基础应及时安排回填与恢复，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标志板、反光膜、镀锌钢管及型钢、不锈钢面板、MMA彩色防滑路面材料等成品与半成品的加工订货应与基础基坑开挖前完成，以保证标识安装进度。

12.暂停养护作业

12.1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

13.1养护质量要求

第13.1.1项（修改）：养护项目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及设计文件执行。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7（增加）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8（增加）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单位养护工程）、分项工程（养护单元）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养护单元）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养护单元）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咨询总负责人。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咨询人（监理人）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咨询总负责人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咨询总负责人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基础开挖及混凝土浇筑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泥浆外溢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开挖后不能当日回填的基坑应设置围挡与夜间警示，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5)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咨询总负责人、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咨询总负责人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修改）（1）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咨询人（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咨询人（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咨询人（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咨询人（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咨询人（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咨询人（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咨询人（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咨询人（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咨询人（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2）咨询人（监理人）未按第（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咨询人（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咨询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咨询人（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3）无论咨询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隐蔽部位，咨询人（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咨询人（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路养发〔2023〕1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养护工程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桂东路养发〔2026〕85号）中有关变更的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修改）15.4.4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价格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3计量周期

（2）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2）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

（5）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

(1)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支付。

(2)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咨询人（监理人）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咨询人（监理人）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后支付剩余的25%。

（3）承包人驻地建设：在第1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

(4）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修改)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主要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1 次支付。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用于本工程建设的各项支出，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养护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咨询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修改）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可预付：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咨询人（监理人）认可；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咨询人（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b. 承包人与材料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已签订材料采购书面合同，且书面合同原件已报送发包人及咨询人（监理人）备案。

则咨询人（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0.1%。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按每期计量结算价款总额 100%支付。

17.3.5农民工工资支付

17.3.5项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及《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管理办法》（桂东路工程发〔2022〕397号），详见4.9款，按签约合同价的2%一次性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及《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桂东路工程发〔2022〕397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及《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桂东路工程发〔2022〕397号）。

农民工工资发放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每次进度付款按计量总额（未扣除相应款项的计量金额）的8%拨付至项目所在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账上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17.3.6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在开工日期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承包人相关人员已进场，已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制度与使用计划，经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增加）17.3.7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4.1 项后补充：承包人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时，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B.一次性全额开具；

C.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D.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九）。

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7.5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净核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结算审核约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28天内。

（3）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办理结算。

（4）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细化约定为：承包人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7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8.工程验收

18.1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验收单位：发包人、咨询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管理养护等有关单位。

18.1.2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一阶段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养护工程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桂东路养发〔2026〕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之内。

18.3验收程序

第18.3.3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咨询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7项修改为：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18.7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立卷归档。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19.2缺陷责任

（增加）19.2.3 缺陷修复进场及完成时限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缺陷修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下述时限进场开展修复工作：

（1）一般标识缺陷（标识板面轻微污损、小面积褪色、附属配件松动、警示柱轻微破损等），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后7日内组织人员、材料进场实施修复，并在监理人核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报验；

（2）涉及行车安全、旅游导向功能失效等紧急缺陷（标志倒伏、标志缺失、板面大面积破损、反光膜失效、警示柱断裂等，影响道路通行及旅游导向功能），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开展应急处置，并在监理人确定的工期内完成修复并报验。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仅按本条约定执行进场修复程序，相关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适用 19.2.4 违约扣款约定。

（增加）19.2.4 逾期不修复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未按 19.2.3 约定时限进场、逾期未完成缺陷修复、修复验收不合格又拒不返工或拒绝修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缺陷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第三方施工费、材料购置费、检测费、监理管理费、交通疏导费、相关损失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中予以扣除；质量保证金 / 保函金额不足以覆盖全部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0.保险

20.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合同。

20.2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2.2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2）款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3工伤保险

20.3.1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1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合同。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4日。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5）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7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经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修改（10）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项目经理和总工未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增加（1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⑴承包人发生第22.1.1⑹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咨询人（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咨询人（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增加：

（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工程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按第19.2.4款规定处理；

（7）承包人发生第22.1.1（7）目的违约情形时，每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元/天。逾期超过14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8）有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咨询总负责人同意），项目经理处5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3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钢结构专业工程师、标志标识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

b．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300元／人；

c．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500元/日台。

（9）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Ⅰ分项工程（养护单元）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Ⅱ分项工程（养护单元）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Ⅲ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Ⅳ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Ⅴ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Ⅰ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Ⅱ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Ⅳ　分项工程（养护单元）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Ⅰ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Ⅲ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Ⅰ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Ⅱ　出现二、二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Ⅲ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试验室）的；或

Ⅳ　标志标识基础、标志板及支撑结构、地面彩色防滑标识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Ⅴ　使用主要材料（铝合金板、反光膜、镀锌钢管及型钢、不锈钢面板、MMA彩色防滑路面材料、陶瓷防滑骨料、高强螺栓、混凝土等）不合格的。或

Ⅷ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次。

Ⅰ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Ⅱ　标志标识基础、标志板及支撑结构、地面彩色防滑标识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Ⅲ　警示柱、标识钢结构框架及外包不锈钢面板等构件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Ⅳ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0元，黄牌警告30000元。

（g）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罚款。

b．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Ⅰ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Ⅱ　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Ⅲ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Ⅰ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Ⅱ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Ⅲ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Ⅳ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Ⅴ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处次。

Ⅰ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Ⅱ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Ⅲ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Ⅳ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基础开挖及混凝土浇筑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3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咨询总负责人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0）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1）业主（发包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发包人违约

22.2.2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修改）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养护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作业场地。承包人撤出养护作业场地应遵守第 18.5.1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S505龙圩古凤村至新地旅游公路标识系统工程，对应旅游公路项目库中项目名称为桂粤画廊风景道龙圩区平地至毕村段旅游公路，项目位于梧州市龙圩区，实施起点为毕村，终点为平地村，总长24.8km。

采购范围：K6+800～K31+600段新增及完善旅游标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悬臂旅游标志、地面标识、旅游标识、警示柱等，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或：_____ 。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7天内开展施工工作。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元/天。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10. 项目合同款计量及结算中（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办理，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项目的工程量和合同款由承包人自行协商分配，发包人不再另外分配。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a.采购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若供应商在所竞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供应商在所竞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预付款保函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月_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质疑事项：□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日，向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